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638/14-15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5年4月29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5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何秀蘭議員將於2015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：

- (a) 《商船(防止廢物污染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74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〈商船(防止廢物污染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75號法律公告)，

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15 年 4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商船(防止廢物污染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); 及
- (b) 《〈商船(防止廢物污染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 2015 年 6 月 3 日的會議。